

通信服务协议

协议签订地：[双河市]

甲方：[新疆博乐垦区公安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双河分]公司

鉴于：

1. 甲方需使用专线、宽带、手机号卡等通信业务。
2. 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宽带、电视通信服务。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业务概述

1.1 本协议项下业务是指甲方开通的通信业务。甲方所使用的业务号码清单由甲方加盖公章并经乙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附件。

1.2 资费标准及优惠

1.2.1 鉴于甲方承诺在业务使用期内持续使用本协议项下业务，乙方对甲方使用本协议项下业务给予下列优惠：

(1) 对于附件所列业务号码，享受优惠套餐，套餐代码为[100273、200217 等]。

(2) 甲方使用业务包含：交警执法记录仪用卡 32 张、图传执法记录仪用卡 38 张、公安内网 4 条、视频专线 1 条、经财网 1 条、互联网 21 条、对讲机用卡 202 张、警务通用卡 119 张。（具体清单见附件）

(3) 优惠条款：我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最低优惠政策，如超出部分产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收取（协议中涉及的语音费用不包含信息费、网络信息费、国际及港澳台等费用）。

1.2.2 为取得上述优惠，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约定的业务使用期内不停止使用本协议项下业务，并承诺在业务使用期内如有对电信业务的其他需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使用乙方所能提供的业务。若甲方违反承诺，应按本协议第 6.2 条约定承担责任。

1.2.3 因本协议项下业务所产生的本地、国内长途（不含港澳台）、国际通信、信息服务费用以及月租费等其他费用，均按乙方上级或有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计收，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3.2 甲方指定[李杨]作为业务联系人，联系电话[18690910070]，地址[新疆博乐市人民路 12 号]，邮编[833400]。乙方指定[王云]作为集团客户经理，负责与甲方定期沟通，联系电话[19109092282]，地址[双河市光明路商业综合体中国电信双河分公司]，邮编[833400]。甲方咨询投诉电话：10000。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1 应当依据法律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使用本协议项下业务，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并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1.2 应当依照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协议项下业务的各项费用。

2.1.3 向乙方提供准确详实的业务需求及业务资料，保证拥有附件所列警务通号码的合法使用权。因甲方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准确而引起的纠纷，甲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2.1.4 配合乙方出于服务、技术或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实施的线路检修、服务措施更新，以及设备更新和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施工建设、技术改造与网络调整。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2.1 视甲方为乙方的政企客户，提供本协议项下业务，并为甲方提供业务咨询、组网建议、业务受理、开通、收费及故障申告等一站式服务。

2.2.2 为甲方配备专职的客户经理，提供一对一的服务，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提供客户经理定期上门服务。

2.2.3 采取必要措施方便甲方查询和交纳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费用。

2.2.4 甲方使用本协议项下业务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均可向乙方申告，乙方接到申告后必须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处理。甲方下属机构或个人进行的故障申告，应向乙方当地 10000 号提出并由其受理。

2.2.5 对因线路检修、服务措施更新、技术改造及网络调整等原因影响本协议项下业务效果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3.1 甲方按照本协议费用标准按年向乙方缴纳各项费用。

3.2 本协议项下业务的计费账期为自然月。

3.3 支付方式

3.3.1 每年[7]月前，由乙方或委托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上年账单。

3.3.2 每年[7月31日]之前，由甲方向乙方或向乙方下属机构支付上年费用。

3.4 甲方同意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付费：

银行转账

银行托收

现金支付

第四条 通信和服务质量

4.1 双方承诺根据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本协议。

4.2 乙方按照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要求提供服务，保证本协议项下业务符合标准。

4.3 若本协议业务使用期内，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第五条 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业务使用期内,本协议依据有关条款约定被终止或解除的,则乙方有权取消已给予甲方的所有优惠,甲方应补交其所享受的优惠资费与正常资费(包括开通接入费用和使用费用)之间的差额。

6.2 如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3 无论本协议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对因本协议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6.4 本协议终止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业务清算,以及对用户的清理、解释工作。

第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仲裁或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争议及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八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8.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15)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如因此导致本协议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协议可由乙方解除。

8.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业务使用期

9.1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自业务开通之日起计算。即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如前述协议届满时,双方对本协议无异议,本协议则自动予以顺延。

9.2 除非任何一方在业务使用期届满九十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继续使用,否则业务使用期将于期满后自动续展,续展的使用期与本协议的业务使用期相同,续展次数不受限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本协议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第十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0.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

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应不受影响。

10.4 除本协议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0.5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0.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0.7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0.8 本协议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协议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

10.9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协议正文为准。

本协议附件为：

附件一：业务清单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协议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协议正文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无

甲方：[新疆博乐垦区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伟

[2014]年[8]月[1]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双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4]年[8]月[1]日